

# 南部都市近郊農村調查

林衡道

## 高雄市近郊農村調查

— 五十一 年三月調查 —

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，位於高雄火車站東北一公里餘，戶數約三百二十戶，人口約一千人。環圍盡是蒼翠稻田，舊式農家和新式樓房並立交錯而形成一座村落，其風景帶有農村和都市兩種色調。其聚落形態，一部份採取集村形式，但散佈於稻田中之房屋亦多，可以說是集村和散村之折衷型。村落邊緣建有國民學校和私立高雄醫學院，亦設有公路局班車之車站，新建樓房，日見增加中。附近除一片稻田外，無林木，無原野，亦無河流和池塘，是故根本談不到風光之秀麗。

安生里戶數約三百二十戶中，其半數屬於住宅，為高雄市區內之公教人員、學生所居住。另一半乃為農戶，其中十戶兼營食品店和飲食店，另有二戶兼為三輪車車夫，他們主要顧客便是私立高雄醫學院的師生。約有一百六十戶之農戶中，佃農佔大多數，自耕農極少，本地大部份佃農一向是耕種高雄市望族陳家的田地。他們的耕作面積在五分至六分之間者居多，面積較小者僅耕二、三分地。自耕農的耕作面積比較廣大，自耕一甲以上之田地者，計達五戶之多。本地農戶的家族人數，一戶六、七人者佔多。一戶人數到達十餘人者，亦不罕見，由此可知：大家族制度仍極盛行。

因有曹公圳水利之便，安生里一帶，田地等則極高，大部份均屬於六則田，一年計有二期收穫。安生里農家耕種五分田地者，一年收穫約七千臺斤稻谷。若使一臺斤稻谷，以本年三月市價二元三角來計算，七千臺斤稻谷，便值得一四、一〇〇元。——這就是他們一年中農業收入之全部。至於其一年中農業經營上之支出，計有下列之多種。

	應付地主之租穀	一、八〇〇臺斤（四、一四〇元）
捐稅	歸地主負擔	
水租	一五〇臺斤	(三四五元)
戶稅	二〇〇元	
種子費用	一〇〇元	
肥料	二、三〇〇元	
耕耘工資	一、二〇〇元	
除草工資	八〇〇元	
割稻工資	八〇〇元	
	因耕作面積狹小，飼養耕牛並不合算，故多數農家均雇工人而耕種田地。	

由此觀之，從一年農業收入，扣除一年農業經營支出，所剩無幾，僅五千餘元，是故安生里多數農家均視農耕為副業，其家計支出主要的依靠於家族人員之工資和薪水之收入。據說：本地幾乎每一戶都有人在高雄市區做工或任職。近年因高雄市區日見發展，安生里的田地漸漸地變成住宅地，其地價為之上漲不已。是故地主和自耕農因出售土地而獲利者比比皆是。地主出售土地時，放棄其耕作權之佃農亦可得到一筆權利金而致富，故佃農在一夜之中成為富翁者亦不乏其人。據本地士紳告稱：安生里農民，現普遍的對農耕不感興趣，他們認為：耕種田地無好處，但出售田地就有好處。

安生里這一村落，僅有二十五年的歷史。二十四年前，日人當局施行高雄市都市計劃，高雄車站東方的村落——大港，被迫拆遷於現時的安生里，然後該地始形成村落，並稱為安生村。是故至今本地人仍稱昔日之大港為舊大港，而稱安生里為新大港。經過這樣一次遷移後，現時安生里村落已經喪失了其傳統和習俗的大部份。當前這村落居民，多數都辨別不清他們在福建的祖籍究竟是泉屬？抑是漳屬？安生里村落中無寺廟，住民多崇拜其原住地舊大港保安宮所供奉之保生大帝。這村落因接近街市，故文化程度不低，其國民學校就學率之

# 一 獻 文 灣 臺

高與高雄市區相等，四十五歲以上男女之不識字者，僅十分之三。村落中電燈、電話、自來水等近代化設備應有盡有，普通農屋均屬整潔堅牢的紅磚房屋。安生里農民的伙食，主食為參有蕃薯簽的米飯，副食除以青菜、鹹魚佐膳外，家家戶戶經常吃魚，是故較諸南部各地荒僻農村其榮養價值顯然高些。本地人結婚時，男家所付出之聘金，普通以四千元為標準，多則到達一、二萬元。安生里村落中的坟地，多屬於高雄市區住民之所有。村人的坟墓，却建於覆鼎金之高雄市公墓中。

因經過一次遷移，而喪失了其傳統和習俗，故安生里的年中行事亦極簡單，其歲時節俗僅有下列九種：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正月元旦 | 做年。             |
| 正月初九 | 拜天公。            |
| 正月十五 | 上元。             |
| 三月十五 | 保生大帝生，在村落中演劇謝神。 |
| 三月清明 | 掃墓。             |
| 五月初五 | 端午節，拜粽。         |
| 七月十五 | 統一拜拜。           |
| 八月十五 | 中秋節。            |
| 十二月卅 | 圍爐。             |

其中最重要節俗，便是三月十五保生大帝生之演劇，從前會有爐主、頭家主持其事，但近年已改由財團法人保安宮董事會籌劃其祭典和演劇，並由該財團之財產收入支付其一切開支。三月十五這一天，安生里全體農民很熱烈的參加保生大帝的祭典，但該里新建住宅區住民之參加並不普遍。由此可知：都市近郊農村，因其構成人員並非同質，故其社會集團性比較薄弱，村廟祭典，無從在住民共同意識下盛大舉行。

北約十公里，從臺南市區每日僅有兩班公共汽車來往，交通極不便利，村落附近田園狹小，舉目盡是鹽田、魚塭。情景至為荒涼。

顯宮里於清季由漁民林贊所開闢，故曾稱為林贊寮。日據時期屬於臺南州安順庄，又稱為本媽祖宮，光復以後設里始改稱為顯宮。據當地父老告稱：現已物故之林洋老人，如仍在世，今年當已達到九十餘歲。林洋生於本里，故林贊之開拓本里，至少可以追溯至一百餘年前。顯宮里的人口，不到一千二百人，戶數約二百餘戶，但因鄰接於該里之鹿耳里，設有臺灣礦業公司安順廠，其員工等居住於顯宮里者頗有其人，如將如上員工加算在內，其人口將到達二千人，戶數可能亦超過二百四十戶。顯宮里住民的祖籍，均屬於漳泉兩府，林姓最多，約有一百戶，幾乎佔有全人口之一半。歷屆里長，均由林姓人士擔任。蔡蘇兩姓次之，兩姓合計將達四十戶，尤姓更次之，約有十戶，其餘乃屬於雜姓。大家族制度仍極盛行，普通人家，一戶之人口約八、九人，一戶人口到達四十餘人、五十餘人之大家族亦不罕見。其婚姻圈並不限定於村落內部，因顯宮里林姓佔有全人口之一半，在舊習同姓不婚原則下，男婚女嫁，多數的場合，祇得向外物色對象，故與隣近村落之通婚司空見慣。

因地處荒僻，交通不便，顯宮里村落公共建築不多。除國民學校、派出所和天后宮之廟宇外，不見其他機關、團體。亦無公私之醫院及醫師。店舖共有十七家，以鄰接於該里之鹿耳里礦業公司安順廠的員工為重要顧客。該十七家店舖，營業分類如左：

米 廠	雜貨店
鑲牙店	理髮店
化粧品店	修理卡車、腳踏車之店舖
中藥店	裁縫店

五十一 年 四 月 調 查

## 臺 南 市 近 郊 農 村 調 查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之村落位於鹿耳門溪南岸，距臺南市中心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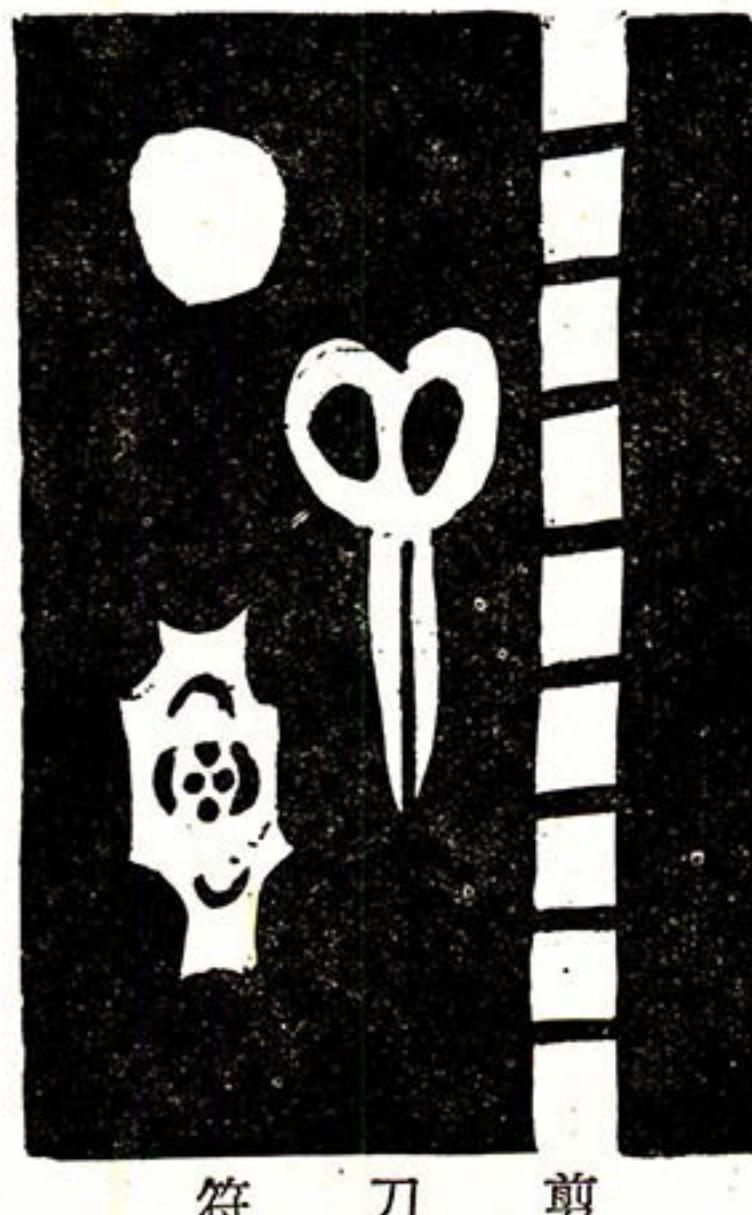
# 一查調村農郊近市都部南

飲食店、西藥店、照相店等均尚未有，可知顯宮里住民生活水準之落後。

該里住民，分爲二百餘戶，其中除包括有工人二十餘戶，鹽民十餘戶外，其餘全部都是兼營魚塭之農民，且自耕農佔絕對多數。鹿耳門溪南岸之顯宮里一帶，地多鹽分，不宜於種植甘蔗。故僅有雜穀和米之出產。因碱業公司安順廠每日排泄出來廢物極多，有損農作物之生長，故其附近的田園，等則較低，顯宮里的稻田，大部份都屬於二十二則，三年輪作（每三年種稻一次），習以爲常，但近年由於水利之改良，每年種稻的農家亦不罕見。顯宮里的自耕農，擁有田地一甲、魚塭三甲者，屬於中等農家，比較富裕的農家，往往擁有田地二甲以上、魚塭十餘甲。清苦的農家，其田地和魚塭之面積均不到達於一甲。擁有田地一甲並經營魚塭之自耕農，每年收入，稻谷五、〇〇臺斤，折爲一二、〇〇〇元，雜谷六、〇〇〇元。此外尚有魚類收入若干，總計可能超過二萬元。這自耕農，假定說是七口之家，其農業經營和家計合計起來，每年至少總要開支二萬餘元，其收支大體可以平衡。至於婚葬、醫病、迎神等臨時性之巨大支出，概以養豬、做工等臨時收入應付之。當地農民家計，較諸遠隔都市之邊僻農村，似稍良好，而且安樂。

顯宮里村落，建設頗稱落後，住民至今仍汲取嘉南大圳排水線之流水以供燒飯烹茶之用。電燈至民國四十九年始見設置。餘可類推。他們的日常生活，極爲儉樸，守舊，因其出產米穀不足供應，故每年必須從市區購入大批糧食。白米或糙米參雜蕃薯簽而煮的稀飯，乃是顯宮里農家的主食品。其副食品乃爲鹹魚、青菜等，一如南部各地農家的伙食。該里的婚葬，少有特殊習俗，唯女子出嫁前日必須禮拜天公、媽祖一點，與其他地方有所不同。聘金之舊習亦仍盛行，其數目至少須付八千元，多則數萬元不等。當地住民信仰媽祖尤篤，初祀之於民家，至民國三十六年始建一媽祖廟於國民學校校園中，稱爲開基鹿耳門天后宮。又信仰王爺和虎神，其所謂王爺，除各姓王爺神像外，並有置陶質水壺於路傍，亦稱爲王爺而加以供奉者。其所謂虎神，

多屬以石灰、水泥所雕塑之小型虎像，此項虎像，亦多供祀於路旁橋頭或池畔。顯宮里一般民房的正廳幾乎無例外的，都貼有剪刀符五張，作爲驅邪之用。該剪刀符於建屋落成時貼上，破損時換新，不中斷的貼在壁上，其形態有如左列之縮圖。



此項聖符在本省其他地方並不常見。

因其村落的歷史不甚悠久，顯宮里的年中行事，節俗比較簡少，其一年中之歲時節俗和迎神賽會，僅有下列各種：

正月元旦 做年

初九

天公生

十五

上元、拜三官大帝。

三月清明

掃墓

廿三

媽祖生

五月十五

端午節、拜粽。

初一

做普渡

十五

做普渡

八月十五

中秋節

卅

做普渡

九月初九

太子爺生

十一月冬至

如上各種行事，三月廿三之本里天后宮媽祖祭典，最為盛大，遠近香客赴廟朝拜者絡繹不絕。本年農曆三月廿二日，該媽祖第二次出巡，其遊行地區，除安南區大部份區域外，尚有臺南縣之善化、茄拔等地。參加這一遊行者計有二十餘村里之民衆，盛況空前。

## 高雄市沿海農村調查

—五十一 年五月調查—

高雄市前鎮區，位於高雄街市之南端，北至該市苓雅區，南鄰高雄縣小港鄉，東接高雄縣鳳山鎮，西沿高雄港灣，面積一九·一三六一公里，轄三十個里、四〇五鄰，一〇一八一戶，人口四六、三四二人。前鎮為聞名全省之重工業區，工廠林立，鐵路、公路、運河碼頭等設備俱全，海陸交通均極利便。但該區當前阡陌相連，尚未完全形成街市，尤其是其最南端的草衙里仍屬典型性沿海農村，里民主要的靠農漁等業而謀生。

草衙里地勢平坦，風光優美。海水平得像面鏡子，田園綠得像塊翠玉，許多人家外圍都種有一簇簇夾竹桃樹，夾竹桃的紅花綠葉與青天碧海相掩映，亦秀麗，亦偉壯，富有詩情畫意。這地方歷史很悠久，明鄭時代已有漳泉移民的踪跡。清代中葉，因其地接近鳳山縣治，乃建草屋而駐兵於其海濱，以防林小貓等之進攻縣城，故名為草衙堡。日據時期亦名草衙，至光復後兼併附近若干小村落，始改稱為草衙里迄今。當前草衙里，戶數共計五三二戶，分為一五鄰，人口共計二八八六人，其中男性一四五〇人，女性一四三六人，男女人口間之比率，大體保持平衡。其住民的祖籍多屬福建漳州，張、余、王為里中之三大姓，此外雜姓甚多，不勝一一列舉。

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估計：草衙里住民五三二戶中，店鋪僅佔約二十戶。此外戶口，農民佔十分之七，工人佔十分之二，漁民佔十

分之一。由此觀之，該里尚屬農村社會，農民人口仍居絕對多數。草衙里的農民，自耕農為數不多，其大多數均為佃農，他們或耕種臺糖等各公營企業之土地，或承耕地主之私有地，情形不一。草衙里土地肥沃，曹公圳的外線通過其境內，農田水利尚稱良好。其田地以七則田居多，多種蓬萊種稻穀，一年除有「二期作」外，尚有一期「中間作」，以供種植蔬菜和雜糧，且家戶戶均必養豬，故一般的而言，其農家經濟較為富裕。這地方大家族並不多見，普通農家，一戶的人口僅五人左右，是故草衙里農民的生活普遍的都保持得很高的水準。

就耕作面積而言，草衙里中等農戶的耕地，多在一甲左右，若干大戶，有其耕作面積到達於二甲左右者。亦有其耕作面積小至僅二三分地者。以耕地面積一甲之自耕農為例，其一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形，大體如下：

收入：稻谷代金	三六、八〇〇元	(收穫量約一六〇〇〇臺斤， 一臺斤以二元三角計算)
蔬菜收入		
養豬收入	五、〇〇〇元	

共計	四一、八〇〇元
支出：	三〇、〇〇〇元

(因各戶均有人於農閑時到廠做工，故此外尚有工資收入。)

由此觀之，草衙里的中等自耕農，收入往往超過支出，其家計的富裕可想而知。佃農部份，雖負擔有一筆應付於地主之租穀，(關於其比率，請參照前述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農村調查。)但因捐稅多歸由地主繳納，故事實上其負擔尚稱輕微，據說：草衙里的佃農，耕作面積到達一甲左右者，其收支仍得保持平衡。至於該里的漁民，自備有舢舨船者，寥寥無幾。其大多數僅自置竹筏，浮出高雄港灣上捕些雜魚，並在魚塭養殖各種水產而過日。因其生產手段如此幼稚，故其收入亦極有限。普通漁戶，一年收入不過一萬元左右，必須另靠做工、做園而來彌補其家計之不足，其生活之窮苦和落後，有待有關當局加以輔導和改進。

# 一查調村農郊近市都部南

如上所述，草衙里的農家經濟，尙稱富裕，故該里農民的生活水準近年頗見提高。其三餐均食白米飯，並以鮮魚和自己栽種的青菜佐膳，已不復有以蕃薯簽、鹹魚充飢者。其住屋多屬「紅磚厝」，里內新建之樓屋亦達十餘幢之多。草寮、茅屋，已幾乎絕跡。因自來水供給範圍不廣，該里居民，多用井水燒飯、衣，但電燈之使用早已普及全里，此外平均每戶都備有一部腳踏車，全戶數之四分一備有收音機，五分一備有縫衣機，由此可知其生活方式之日見近代化和都市化。草衙里設有國民學校一家，學齡兒童就學率到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較諸高雄市中心亦無遜色。三十歲以上不識字之男女，計有四百餘人，約佔全人口之七分一。但在本省農村，這一比率不算很高。因過於接近高雄的街市，草衙里不需要自置醫院，故里內尙未有公私醫院之設立，病人多往高雄市中心之諸醫院受診，習以為常。至近年始有一護士開始在里內不公開的行醫。

草衙里的習俗，與南部各地大同小異。男子婚齡多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，女子婚齡多在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。婚後即行分戶，故至少在戶籍上大家族並不常見。聘金數額，少則四、五千元，多則一二萬元不等。農民嫁女，尤喜鋪張，往往有投下數萬元而辦嫁粧者。近年所流行的嫁粧品目，計有：腳踏車、縫衣機、收音機、電風扇之類，其中腳踏車最為普遍，幾乎人人出嫁必帶去一部，是故當前草衙里家家戶戶都有腳踏車，甚至於一戶備有二部以上腳踏車的，也不算稀奇。該里的葬俗，未聞有其特色，其坟墓，多屬饅頭形之土坟，一如南部其他地方。嚼檳榔，是這地方傳統的風俗，中年以上之男女嗜好檳榔極深，一如都市成年男子之愛好吸煙。因此風有碍衛生，故有關當局正在糾正中。草衙里，少有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，亦未有教會和禮拜堂。里民仍多信奉民間信仰中之神佛。里內廟宇、菜堂共計

三座，其一是供祀觀音佛祖之朝陽寺。其二是供祀守護航海的女神——媽祖之天后宮。此外另有齋堂一家，供為附近善男信女進修佛學之用。因經濟安定，文化普及，草衙里的民風尙稱醇良，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之調查；該里幾年來未曾發生過刑事案件。

草衙里的年中行事，計有下列十二節俗。

正月元旦	做年
初四	接神（行之並不普遍）
初九	天公生
二月十九	觀音生
三月清明	掃墓
廿三	媽祖生
五月十五	端午節。拜粽。
七月十五	做普渡，統一拜拜。
八月十五	中秋節。（行之並不普遍）
十一月冬至	做圓仔
十二月廿四	送神（行之並不普遍）
卅	圍爐

以上諸節俗中，二月十九之朝陽寺觀音佛祖祭典最為重要。該朝陽寺並非佛教之一叢林，而是民間信仰中之一通俗廟宇，無僧侶，亦無基本財產，但因草衙里全體里民均為其信徒，故每逢其祭典之來臨，里民必爭先醵款為之鋪張，每三年在廟前演劇一次，成為恒例。三月廿三之天后宮媽祖生，情形則稍有不同。因該天后宮僅為里內之一村落——佛公附近之住民約四十戶所信仰，其神誕亦僅由佛公附近住民單獨的悄然舉行，並不受全里里民之支持，是故其祭典遠不如朝陽寺觀音生日之盛大和熱鬧。